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需要，会议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在现行公司章程中新增第三条：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在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中新增：

董事局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在现行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局、监事会、经理层，董事局、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局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局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局、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局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

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以上修改导致条款编号顺序相应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需要，并为了降低融资成本，会议决定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 10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为 2017 年-2025 年。会议要求公司在具体使用时根据业务需要分次、分时段提取具体贷款金额，并可在 100 亿元额度内与银行、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经双方协商，会议同意此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不高于提款时约定的提款期限对应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对于上述委托贷款额度，会议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贷款额度。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陈跃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映瑞光电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会议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935%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值，如果挂牌出让股权时有两家以上买方愿意参与，则按竞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会议要求康佳集团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推进此次股权转让工作，包括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等。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映瑞光电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40 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